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对外担保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拟为海投新加坡、项目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的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对外担保公告》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根据本项目现阶段的资金需求，项目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融资协议文件（单称或合称“融资文件”），申请总额预计不超过 2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的融资贷款，其中本公司按照海投新加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即 30%）提供相应的担保。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融资文件安排提供剩余担保。

为担保项目公司能及时履行融资文件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简称“建银亚洲”）签署了《融资担保协议》，本公司将为项目公司向建银亚洲提供一项连带责任保证，当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融资文件的约定支付款项时，本公司将按照《融资担保协议》的约定向建银亚洲支付其到期未付款项，本公司相应可能承担的担保金额上限预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307,160,000 元及对应的利息等费用，担保期限自

《融资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 2027 年 4 月 30 日（以较早之日为准）止。

有关本次担保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5 年 6 月 17 日